

财 政 部

关于调整对外轮、外航运载客货运输 收入计算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1991年7月9日)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现对外籍轮船和外国航空公司从我国运载客货取得的国际运输收入有关缴纳所得税问题，调整如下：

一、按每次运载客货运输收入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征收率1%调整为1.5%，地方所得税由0.5%调为0.15%，加上工商统一税2.5%和工商统一

税附加0.025%，综合计征率为4.175%。

二、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由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改为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三、以上调整自1991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准许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 弥补和停止提取企业基金的通知

(1991年12月11日)

根据国务院国办通〔1991〕24号批复通知，现将集体企业亏损弥补和提取企业基金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扶持集体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并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办法相一致，决定从1992年度起，集体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当年解决不了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

上述规定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纳税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的规定相应废止。有关实行具体事项的规定，由国家税务局另行制定下达。

二、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和企业财务改革的要求，国营企业早已取消提取企业基金的制度，原定集体企业可以比照国营企业办法执行的规定已失时效。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对原规定集体企业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可按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的制度，从1992年起停止执行。